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5〕108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汉国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人民政府决定：

提名刘汉国同志为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特此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